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770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免除馬清海先生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2) 「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免除陳中正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3) 「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免除周金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4) 「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免除婁振業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5) 「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免除王東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6) 「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外，凡於要求通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各董事，現均予免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自以下較遲日期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如適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免職不受禁止之最早時間。」
- (7) 「董事人數上限即日起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的董事總人數；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
- (8)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周劍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9)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YEUNG Ching Ching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李彥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12) 「現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人數；及(b)（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董事但尚未生效之人數；而該董事人數上限應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時起，取代並替代上述第七(7)項決議案所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清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該等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相同之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3. 按指定格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書應以書面形式為之，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馬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